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作為出租人與李永強先生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將以月租190,000港元自出租人租賃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為期三年。就本第1(a)項決議案而言，「該物業」指位於香港島實用面積約306平方米之住宅物業；及
- (b) 批准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限額2,280,000港元。」

2. 「動議重選湯顯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將於大會考慮關於租賃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李永強先生及李立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表決。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